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43018 债券简称:18金地0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19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8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8日支付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金地07(143018)

3.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22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00%,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 起息日:2018年7月18日

13. 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7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兑付日:2023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8金地07"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

2. 本次付息日:2019年7月1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金地07"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联系人:唐燕、徐佳

联系方式:0755-82039509,0755-82039513

邮政编码:518048

2.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暝、刘京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9-036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慧鸢2号单一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9.00%	2019/1/7	2020/1/7	尚未赎回
2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杭州乐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祥驰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	3,000	8.2177%	2019/3/29	2020/3/29	尚未赎回
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京信1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单一资金信托	17,000	9.25%	2019/4/16	2020/4/16	尚未赎回
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4.90%	2019/6/18	2020/1/15	尚未赎回
5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通合共盈FOF二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	6.00%	2019/6/20	/	尚未赎回
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5.00%	2019/3/14	2019/7/10	已赎回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4.30%	2019/4/3	2019/7/3	已赎回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乐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200	3.00%	2019/5/18	2019/6/20	已赎回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万元购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受托方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9/7/11	2019/10/30	4.60%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乐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1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乐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年第52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19/7/3	2019/10/11	3.50%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和500万元购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7/9	2019/10/8	4.1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7/11	2019/10/30	4.60%

本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41,6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7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8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7-9

4.产品到期日:2019-9-27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产品类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存款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14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90%	2019-4-9	2019-7-2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00%	2019-4-9	2019-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4.00%	2019-5-5	2019-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14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	5,000.00	4.00%	2019-6-3	2019-8-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70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S01KD	保本收益	5,000.00	4.00%	2019-6-18	2019-9-1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73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S01VA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4.05%	2019-7-1	2019-9-2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存款类产品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90%	2019-7-3	2019-9-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4.05%	2019-7-3	2019-10-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19025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19-7-5	2019-8-1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2,0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存款类产品62,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产品说明书、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及代理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9-06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7,892,1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789,21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如其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 与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6-2983333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9-06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凤水电")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100%股权的公告(临2019-051)》。

2、本次收购事项与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互为前提,收购与担保属于一揽子协议,公司此次收购后需对龙凤水电提供担保。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59)》)。

二、进展情况

近日,龙凤水电已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及股权质押登记,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也随即生效。

龙凤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四川省江油市龙凤水电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志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注册地址:江油市龙凤镇龙水街5号

6、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开发、电能生产经营、水力发电运行,水电物资购销,淡水养殖。

7、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龙凤水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龙凤水电《营业执照》

2、《保证合同》

3、《股权质押合同》

4、《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0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金新农")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铁力市农业农村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1,150万元。

为支持铁力金新农生猪生态养殖产业项目经营发展,经铁力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给予铁力金新农产业扶持资金1,150万元,该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资金已到账,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将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5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59.72万元,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相关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43741 债券简称:18江河0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将于2019年7月19日开始支付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8江河01

3. 债券代码:143741

4. 发行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19日。

10. 利息登记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7月19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7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19日。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信用级别:2019年4月,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18江河01"债券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本次付息每手"18江河01"(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 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